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6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相关要求，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贫困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昆办通〔201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大统筹整合资金力度，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财政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力巩固脱贫成果，谱写新时代乡村振兴新篇章。

（二）整合目标。通过整合县直相关部门按上级规定可用于

涉农整合的到位资金，激发全县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导向，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涉农项目为平台，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涉农资金投入格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坚持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进行涉农资金整合。

（二）规范高效，锐意改革。规范整合程序，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围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目标，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聚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三）拓宽渠道，创新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拓宽渠道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同时，继续开展农业产业扶持、探索资产收益扶持等机制。

（四）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精准瞄

准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着力增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

（五）乡抓落实，权责匹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施主体，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承担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三、工作措施

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为统领，通过整合涉农资金，突出重点、精准投入、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顺利推进。

（一）组织保障。为理顺涉农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保证财政涉农统筹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马 郡（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应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杨晓梅（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祁祯平（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副书记）

王 俊（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机关事务局局长）

谷有祥（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谢 军（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朱锦高（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加权（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杨庆国（县民政局局长）
李秀琼（县财政局局长）
滕龙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白当权（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继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文华（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余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成银（县水务局局长）
尹才能（县林草局局长）
马克军（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廖 文（县审计局局长）
马永恒（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朱石祥（县扶贫办主任）
杨 辉（县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由李秀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制度保障。制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管

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困难和建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县委县政府领导、财政牵头、部门实施、共同配合”的领导协调及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负责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统筹整合全县涉农资金；审议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展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核；协调解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审批工作；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筹备领导小组会议；拟订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补充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及对应的资金文件，下达年度资金计划；履行财政监管职责，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确保资金安全，发挥效益；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3. 县监委、县审计局：督促检查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展情况，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监管，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4.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配套政策；争取中央和省、市涉农项目支持；指导各部门按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县扶贫办管理好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调研指导、督促检查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5. 县扶贫办：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并将规划提供到涉农资金相关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初审年度涉农整合项目计划；管理、维护好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督促项目建设及资金监管；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6. 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协助乡镇做好项目实施，确保精准到村、到户、到人；根据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和要求，牵头做好资金分配文件和项目绩效申报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做好涉农项目的选择、编制、审查；负责本部门项目的落实、建设和管理；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7. 各项目实施乡镇（街道）：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选择、编制、审查；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落实，确保项目实施精准到村、到户、到人，配合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四、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资金。目前，由于2021年度中央关于贫困县的涉农整合的具体优化方案尚未确定，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滞留涉农项目资金，我县将已到位中央资金14382.88万元及省级水利资金99万元全部作预下达，累计预下达项目资金14481.88万元编入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预下达项目资金若与新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不符，将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一）中央层面资金20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节能减排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

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资金。

(二) 省级层面资金 21 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含示范工程)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发展类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造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资金、水源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旅游发展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部分)、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三) 市级层面资金 17 项。市级切块到县区专项扶贫资金、农村贫困户宜居农房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

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科技增粮项目资金、农村能源项目资金、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水利专项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五小水利应急工程建设资金、其他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森林培育项目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林业产业化资金、水源地保护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扶贫）。上述项目资金对个人补助部分原则上不纳入整合范围。其他社会扶贫资金可参照执行。

（四）县级层面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省市统筹整合资金中县级配套部分、其他需要纳入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五）其他资金。对未列入上述范围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中央专项资金的，可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下，与上述资金一道统筹使用。属省、市级专项资金的，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等方面资金，要结合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完善安排使用和管理机制，精准有效使用。对中央、省、市、县安排的有特定用途的财政涉农资金（对农民的直补资金、贫困生救助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农村救灾救济类项目资金）仍按原渠道下达、原用途使用、原办法管理。

五、资金计划及调整机制

(一) 统筹整合资金规模计划。2021 年度我县预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5741.97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资金 14382.88 万元、省级资金 5980.09 万元、市级资金 5379 万元。

(二) 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建设计划。依据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及县扶贫办提供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计划 25741.97 万元。

1. 农村基础设施 6003.02 万元。其中：水利 3487.74 万元，改水、改厕、垃圾处理 2515.28。

2. 农业生产发展 19438.94 万元。其中：农、牧、渔 8799.09 万元，旅游业 185.2 万元，小额信贷 2000 万元，村集体经济 8454.65 万元。

3. 雨露计划资金 300 万元。

(三) 资金规模计划与项目建设计划调整和补充机制。在整合方案实施过程中，由于整合资金来源规模与预估有差异、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相关任务调整等原因导致确需变更时，根据上级要求适时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方案调整工作；方案调整后，收到上级涉农资金未纳入整合方案的，仍应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整合的资金，将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进行调整，编制补充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适时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涉农项目统筹整合的工作方案、项目申报实施、工程招标投标、资金调度等有关工作，统筹解决资金整合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

(二) 严格公开公示。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公告公示纳入县乡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补充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县财政局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目主管部门将到乡、到村的项目分解至乡镇（街道）、行政村，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文件、管理制度、工作进度（资金规模、建设内容、建设结果、受益范围等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严格监督评价。县审计局要加大对涉农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的跟踪审计；县监察委要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县直各部门和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并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

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发改、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单位，在分配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昆明市寻甸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 昆明市寻甸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 昆明市寻甸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4. 昆明市寻甸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